**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JY-HZJB-2024006

采购单位：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3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Y-HZJB-2024006

**项目名称：**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9132100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23884200元，标项二20982000元，标项三28040100元，标项四24929100元，标项五212967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西科园及周边**

中小企业政策：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884200

简要规格描述：道路（含绿化带）清扫、牛皮癣清理、城市家具擦洗、垃圾收集清运、承包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服务及城管驿站设置与管养、灾害性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标项一西科园及周边标段预算金额为7961400元/年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文新古荡片区**

中小企业政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982000

简要规格描述：道路（含绿化带）清扫、牛皮癣清理、城市家具擦洗、垃圾收集清运、承包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服务及城管驿站设置与管养、灾害性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标项二文新古荡片区标段预算6994000元/年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文一（西）路**

中小企业政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40100

简要规格描述：道路（含绿化带）清扫、牛皮癣清理、城市家具擦洗、垃圾收集清运、承包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服务及城管驿站设置与管养、灾害性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标项三文一（西）路标段预算9346700元/年

**标项四**

标项名称：**古墩路**

中小企业政策：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929100

简要规格描述：道路（含绿化带）清扫、牛皮癣清理、城市家具擦洗、垃圾收集清运、承包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服务及城管驿站设置与管养、灾害性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标项四古墩路标段预算8309700元/年

**标项五**

标项名称：**蒋村片区**

中小企业政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296700

简要规格描述：道路（含绿化带）清扫、牛皮癣清理、城市家具擦洗、垃圾收集清运、承包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服务及城管驿站设置与管养、灾害性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标项五蒋村片区标段预算7098900元/年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开始时间暂定为2024年7月2日到2027年7月1日，具体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标项一：无；

3.2.标项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标项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标项四:无；

3.5.标项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3日9点 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3日9点 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zq4sWSF23J%2Bia9n8fvDCIw%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2.d755b320e66411eebd60b189190bd1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天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22898

质疑联系人：袁铃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2289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区7幢7楼

传 真：0571-56075170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国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15816831

质疑联系人：董晓梦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075179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为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作业机具检修、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报道等**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讲解演示**或**播放已录制好的演示视频。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①提供在线讲解演示，建议使用笔记本和有线/无线蓝牙耳机②播放视频，为避免视频卡顿等情况发生，视频分辨率要求为1280\*720）**，请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区7幢7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361581683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为计算基数，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95%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账号：201000137299579**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是联合体的各方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分，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各标项指定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含绿化带）清扫、牛皮癣清理、城市家具擦洗、垃圾收集清运、承包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服务及城管驿站设置与管养、灾害性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

**二、承包方式**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总价承包。本次分5个标项择优选取服务单位作为道路保洁的服务单位，承担上述服务工作。预算金额119132100元（其中**标项一西科园及周边**标段预算金额为23884200元，**标项二文新古荡片区**标段预算20982000元，**标项三文一（西）路**标段预算28040100元，**标项四古墩路**标段预算24929100元，**标项五蒋村片区**标段预算21296700元）。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2.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关键部分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三、招标项目情况**

**1.道路保洁项目清单**

**标项一：西科园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等级** | **面积（M2）** | **备注** |
| 1 | 振华路一段 | 古墩路—西园二路 | 二级道路 | 65576.67 |  |
| 2 | 振华路二段 | 女儿桥—西园八路 | 二级道路 | 28248.55 |  |
| 3 | 振华三段 | 西园十路—良祥路 | 二级道路 | 100520.00 |  |
| 4 | 振华路 | 西园八路-西园十路 | 三级道路 | 6582.00 |  |
| 5 | 西园一路 | 五号河（祝家塘桥）—西园十路 | 三级道路 | 15302.00 |  |
| 6 | 西园二路 | 振华路—灯彩街（苏嘉路） | 三级道路 | 22380.00 |  |
| 7 | 西园三路 | 萃云桥（五号河）—西园十路 | 三级道路 | 17212.00 |  |
| 8 | 西园四路 | 西园一路—西园九路 | 三级道路 | 22320.00 |  |
| 9 | 西园五路 | 西园二路—西园十路 | 三级道路 | 19224.00 |  |
| 10 | 西园六路 | 振华路—灯彩街（苏嘉路） | 三级道路 | 18558.00 |  |
| 11 | 西园七路 | 西园二路—西园十路 | 三级道路 | 19316.00 |  |
| 12 | 西园八路 | 西园一路—灯彩街（苏嘉路） | 三级道路 | 34932.00 |  |
| 13 | 西园九路 | 西园二路—西园十路 | 三级道路 | 17504.00 |  |
| 14 | 西园支路 | 西园路—西园六路 | 三级道路 | 2912.00 |  |
| 15 | 振中路 | 西园二路—西园十路 | 三级道路 | 28806.00 |  |
| 16 | 振中路 | 西园二路—紫金港北路 | 三级道路 | 20132.00 |  |
| 17 | 萃云弄 | 集萃路—五号河 | 三级道路 | 5560.00 |  |
| 18 | 萃紫街 | 五号河—紫萱路（花三路） | 三级道路 | 9895.00 |  |
| 19 | 集萃路 | 振华路—萃紫街 | 三级道路 | 8460.00 |  |
| 20 | 南阳坝巷 | 振华路—丰汇国际东门道闸口 | 三级道路 | 9805.00 |  |
| **合计** | | | | 473245.22 |  |

**标项二：文新古荡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等级** | **面积（M2）** | **备注** |
| 1 | 紫荆花路一段 | 灵溪隧道—文二西路 | 一级道路 | 67947.47 |  |
| 2 | 紫荆花路二段 | 文二西路—余杭塘路 | 一级道路 | 37689.02 |  |
| 3 | 紫荆文路、紫荆雅路 | 紫荆花路397号—文一西路508号（"十"字形道路） | 一级道路 | 16242.77 |  |
| 4 | 丰潭路一段 | 天目山路—文二西路 | 二级道路 | 45900.09 |  |
| 5 | 丰潭路二段 | 文二西路—丰潭桥中 | 二级道路 | 44835.69 |  |
| 6 | 竞舟路 | 天目山路—余杭塘河 | 三级道路 | 67417.73 |  |
| 7 | 金月路 | 古墩路—紫荆花路 | 三级道路 | 9206.02 |  |
| 8 | 金月支路 | 莲花街—金月路 | 三级道路 | 4731.28 |  |
| 9 | 益乐路 | 天目山路—西斗门路 | 三级道路 | 48983.65 |  |
| 10 | 通普路 | 文二西路—高技路 | 三级道路 | 5996.35 |  |
| 11 | 高技路 | 古翠路—丰潭路 | 三级道路 | 25108.46 |  |
| **合计** | | | | 374058.53 |  |

**标项三：文一（西）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等级** | **面积（M2）** | **备注** |
| 1 | 文一路一段 | 莫干山路—教工路 | 一级道路 | 42973.88 |  |
| 2 | 文一路二段 | 教工路—古翠路 | 一级道路 | 74222.28 |  |
| 3 | 文一西路一段之一 | 古翠路—竞舟路 | 一级道路 | 67010.09 |  |
| 4 | 文一西路一段之二 | 竞舟路—紫金港路 | 一级道路 | 77907.31 |  |
| 5 | 文一西路二段之一 | 紫金港路—蒋村港桥 | 一级道路 | 61193.58 |  |
| 6 | 文一西路二段之二 | 蒋村港桥—五常港 | 一级道路 | 84694.84 |  |
| **合计** | | | | 408001.98 |  |

**标项四：古墩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等级** | **面积（M2）** | **备注** |
| 1 | 古墩路一段 | 西溪路—文三西路 | 一级道路 | 72492.08 |  |
| 2 | 古墩路二段 | 文三西路—杭三大桥桥中间 | 一级道路 | 88872.24 |  |
| 3 | 古墩路三段之一 | 杭三大桥桥中间—申花路口 | 一级道路 | 69692.37 |  |
| 4 | 古墩路三段之二 | 申花路口—飞虹路 | 一级道路 | 41722.32 |  |
| 5 | 古墩路四段 | 飞虹路—董家路 | 一级道路 | 89956.90 |  |
| **合计** | | | | 362735.91 |  |

**标项五：蒋村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等级** | **面积（M2）** | **备注** |
| 1 | 云起路 | 文一西路—文二西路 | 三级道路 | 13944.84 |  |
| 2 | 圆觉路 | 文二西路—晴川街东段 | 三级道路 | 5268.75 |  |
| 3 | 晴川街西段 | 朝天暮港(浙江三丰建设)至五常港(200168消防栓西到底) | 三级道路 | 29444.02 |  |
| 4 | 崇义路 | 文二西路(200048消防栓)至文一西路(龙章站电力箱) | 三级道路 | 25778.71 |  |
| 5 | 崇义路延伸段 | 文一西路西溪蝶园—双龙街 | 三级道路 | 18743.12 |  |
| 6 | 崇仁路 | 文二西路(合建港桥)至文一西路(蒋港站电力箱) | 三级道路 | 21151.00 |  |
| 7 | 崇仁路延伸段 | 文一西路西溪诚园—余杭塘路 | 三级道路 | 23225.95 |  |
| 8 | 晴川街东段 | 文二西路(200030消防栓)至崇仁路(河渚桥西) | 三级道路 | 33660.60 |  |
| 9 | 枫树路 | 文一西路—余杭塘路 | 三级道路 | 20617.66 |  |
| 10 | 龙头坝街 | 崇义路—公元里10幢 | 三级道路 | 7606.77 |  |
| 11 | 紫霞街二段 | 崇信路—五常港路 | 三级道路 | 75256.25 |  |
| 12 | 双龙街 | 崇信路—五常港路 | 三级道路 | 55549.35 |  |
| 13 | 崇信路 | 文一西路—余杭塘路 | 三级道路 | 15177.86 |  |
| 14 | 弘德路 | 文二西路—余杭塘路 | 三级道路 | 15545.86 |  |
| 15 | 五常港路 | 余杭塘路—五常港路102号 | 三级道路 | 26018.59 |  |
| 16 | 枫树路东南支线 | 文一西路—枫树路 | 三级道路 | 5165.00 |  |
| 17 | 紫霞街一段 | 崇信路—紫金港路 | 三级道路 | 11495.00 |  |
| 18 | 紫云街 | 云起路—蒋墩路 | 三级道路 | 5404.00 |  |
| 19 | 紫云街 | 蒋墩路—弘德路 | 三级道路 | 4729.60 |  |
| 20 | 紫云街 | 弘德路—崇仁路 | 三级道路 | 6207.30 |  |
| 21 | 晴川街 | 崇仁路—云起路 | 三级道路 | 25242.00 |  |
| 22 | 紫霞街延伸段 | 五常港路-余杭塘路延伸段 | 三级道路 | 12000.00 |  |
| **合计** | | | | 457232.23 |  |

**2.投入的岗位及人员要求**

**标项一：西科园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投入的岗位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1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环卫工作三年以上 | |
| **2、道路保洁人员**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每年人员数量 | | 备注 |
| （1） | 片区长 | | 1人 | | 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环卫工作一年以上 |
| （2） | 专职道路保洁员 | | 单班不少于38人 | | 含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片区长、机械车辆驾驶员 |
| （3） | 小计（人） | | 39人 | |  |
| **合计（1+2）** | | 40人 | | | |
| 注：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 | | |

**标项二：文新古荡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投入的岗位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环卫工作三年以上 | |
| **2、道路保洁人员**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每年人员数量 | | 备注 |
| （1） | 片区长 | 1人 | | 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环卫工作一年以上 |
| （2） | 专职道路保洁员 | 单班不少于38人 | | 含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片区长、机械车辆驾驶员 |
| （3） | 小计（人） | 39人 | |  |
| **合计（1+2）** | | 40人 | |  |
| 注：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 | |

**标项三：文一（西）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投入的岗位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1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环卫工作三年以上 | |
| **2、道路保洁人员**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每年人员数量 | | 备注 |
| （1） | 片区长 | | 1人 | | 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环卫工作一年以上 |
| （2） | 专职道路保洁员 | | 单班不少于32人 | | 含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片区长、机械车辆驾驶员 |
| （3） | 小计（人） | | 33 人 | |  |
| **合计（1+2）** | | 34人 | | | |
| 注：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 | | |

**标项四：古墩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投入的岗位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1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环卫工作三年以上 | |
| **2、道路保洁人员**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每年人员数量 | | 备注 |
| （1） | 片区长 | | 1人 | | 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环卫工作一年以上 |
| （2） | 专职道路保洁员 | | 单班不少于31人 | | 含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片区长、机械车辆驾驶员 |
| （3） | 小计（人） | | 32人 | |  |
| **合计（1+2）** | | 33人 | | | |
| 注：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 | | |

**标项五：蒋村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投入的岗位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1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环卫工作三年以上 | |
| **2、道路保洁人员**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 每年人员数量 | | 备注 |
| （1） | 片区长 | | 1人 | | 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环卫工作一年以上 |
| （2） | 专职道路保洁员 | | 单班不少于38人 | | 含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片区长、机械车辆驾驶员 |
| （3） | 小计（人） | | 39人 | |  |
| **合计（1+2）** | | 40人 | | | |
| 注：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 | | |

**3.投入机具基本要求**

**标项一：西科园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机具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洒水车/清洗车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含洒水、高压冲洗 、抑尘三项功能 | 2辆 |
| 2 | 机扫车 | 总质量8吨及以上 | 2辆 |
| 3 | 三合一洗扫车  （用于快车道）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 | 1辆 |
| 4 | 小型洗扫车  （用于慢车道作业） | 新能源 | 1辆 |
| 5 | 油污冲洗车 | 新能源 | 1辆 |
| 6 | 快速保洁车 | 新能源 | 8辆 |
| 7 | 垃圾接驳车 | 新能源 | 4辆 |
| 8 | 护栏清洗车 | 新能源 | 1辆 |
| 9 | 手持吹风机 | 新能源 | 4个 |
| 10 | 斜角清扫器（滚雪筒） | 装配于洒水车、机扫车、洗扫车 | 1台 |
| 11 | 抛雪机 | 手推式 | 1台 |
| 12 | 工程抢险车 | 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 | 1辆 |

**标项二：文新古荡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机具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洒水车/清洗车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含洒水、高压冲洗 、抑尘三项功能 | 2辆 |
| 2 | 机扫车 | 总质量8吨及以上 | 1辆 |
| 3 | 三合一洗扫车  （用于快车道）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 | 1辆 |
| 4 | 小型洗扫车  （用于慢车道作业） | 新能源 | 1辆 |
| 5 | 油污冲洗车 | 新能源 | 2辆 |
| 6 | 快速保洁车 | 新能源 | 7辆 |
| 7 | 垃圾接驳车 | 新能源 | 4辆 |
| 8 | 护栏清洗车 | 新能源 | 1辆 |
| 9 | 手持吹风机 | 新能源 | 4个 |
| 10 | 斜角清扫器（滚雪筒） | 装配于洒水车、机扫车、洗扫车 | 1台 |
| 11 | 抛雪机 | 手推式 | 1台 |
| 12 | 工程抢险车 | 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 | 1辆 |

**标项三：文一（西）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机具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洒水车/清洗车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含洒水、高压冲洗 、抑尘三项功能 | 1辆 |
| 2 | 机扫车 | 总质量8吨及以上 | 1辆 |
| 3 | 三合一洗扫车  （用于快车道）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 | 1辆 |
| 4 | 小型洗扫车  （用于慢车道作业） | 新能源 | 1辆 |
| 5 | 油污冲洗车 | 新能源 | 2辆 |
| 6 | 快速保洁车 | 新能源 | 8辆 |
| 7 | 垃圾接驳车 | 新能源 | 4辆 |
| 8 | 护栏清洗车 | 新能源 | 1辆 |
| 9 | 手持吹风机 | 新能源 | 4个 |
| 10 | 斜角清扫器（滚雪筒） | 装配于洒水车、机扫车、洗扫车 | 1台 |
| 11 | 抛雪机 | 手推式 | 1台 |
| 12 | 工程抢险车 | 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 | 1辆 |

**标项四：古墩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机具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洒水车/清洗车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含洒水、高压冲洗 、抑尘三项功能 | 1辆 |
| 2 | 机扫车 | 总质量8吨及以上 | 1辆 |
| 3 | 三合一洗扫车  （用于快车道）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 | 1辆 |
| 4 | 小型洗扫车  （用于慢车道作业） | 新能源 | 1辆 |
| 5 | 油污冲洗车 | 新能源 | 2辆 |
| 6 | 快速保洁车 | 新能源 | 8辆 |
| 7 | 垃圾接驳车 | 新能源 | 4辆 |
| 8 | 护栏清洗车 | 新能源 | 1辆 |
| 9 | 手持吹风机 | 新能源 | 4个 |
| 10 | 斜角清扫器（滚雪筒） | 装配于洒水车、机扫车、洗扫车 | 1台 |
| 11 | 抛雪机 | 手推式 | 1台 |
| 12 | 工程抢险车 | 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 | 1辆 |

**标项五：蒋村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机具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洒水车/清洗车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含洒水、高压冲洗 、抑尘三项功能 | 2辆 |
| 2 | 机扫车 | 总质量8吨及以上 | 1辆 |
| 3 | 三合一洗扫车  （用于快车道）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 | 1辆 |
| 4 | 小型洗扫车  （用于慢车道作业） | 新能源 | 1辆 |
| 5 | 油污冲洗车 | 新能源 | 1辆 |
| 6 | 快速保洁车 | 新能源 | 7辆 |
| 7 | 垃圾接驳车 | 新能源 | 4辆 |
| 8 | 护栏清洗车 | 新能源 | 1辆 |
| 9 | 手持吹风机 | 新能源 | 4个 |
| 10 | 斜角清扫器（滚雪筒） | 装配于洒水车、机扫车、洗扫车 | 1台 |
| 11 | 抛雪机 | 手推式 | 1台 |
| 12 | 工程抢险车 | 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 | 1辆 |

**四、服务范围**

投标人提供道路保洁服务，范围包括：

1.道路。已移交接收至环卫保洁范围区域内的车行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无电梯）、立交桥、除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街巷及空间等公共区域。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扩展到道路红线外的绿地、口袋公园、硬化路面（到墙角），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地铁站（如有）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道路所附属的铁路下穿涵洞（如有）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2.城市家具。果皮箱、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

3. 绿化带。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化带、河道旁绿化带和非封闭式公园中产生的纸片、包装盒、烟蒂等暴露垃圾，枯枝落叶，卫生死角等问题，按“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原则落实保洁。

4.牛皮癣。标段范围内道路、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5.道路红线外的公建管理空地、公建进出道路、新建未移交道路等其它管理主体的城市公共区域，城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行业监管，加强协调、落实保洁责任。

6.应急保障。快车道零散垃圾、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偷倒垃圾渣土转运、渣土车抛洒滴漏冲洗、道路施工区域落石清理、重大活动保障区域兜底保洁、绿化市政应急联合处置等。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7.防汛防台和抗雪防冻保障。做好灾害性天气“平战结合”人员转换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8.负责做好本合同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9.道路保洁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中标单位保洁范围，保洁经费不再增加。

**五.服务要求**

**1．作业依据**

按照《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卫管理条例》、《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装修垃圾管理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T 0006—2013）、《关于印发“美丽杭州”环境品质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管驿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159 号）、《<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新时代杭州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道路保洁要求**（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T 0006—2013）的要求执行）

**以一级道路为例**

2.1保洁时长：18小时（4:30-22：30）。

2.2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3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2.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3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1次/日。

2.4巡回保洁：保洁员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巡回作业。

2.5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2次洒水、抑尘。

2.6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日。

2.7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2.8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2.9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2次。

2.10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11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2.13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2.14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2.15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装有GPS装置，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摄像设备及人员的智慧管理等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如GPS装置、摄像设备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定位系统或摄像设备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含人员智慧管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需纳入城管智慧平台，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2.16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2.17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2.18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2.19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3.保洁作业规范**（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T 0006—2013）的要求执行）

**以一级道路为例**

**3.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3.1.1一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3.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3.2洒水（清洗）**

3.2.1一级道路作业每日不少于6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

3.2.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3.2.3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3.2.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3.2.5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每日5次；夏季（6月—8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2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3.2.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2.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3.3机械化清扫**

3.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3.3.2清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3.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3.3.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3.3.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3.3.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3.4人工普扫**

3.4.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3.4.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3.4.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3.5人工保洁**

3.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少于3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3.5.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3.5.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3.5.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3.5.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4.质量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卫管理条例》、《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T 0006—2013）、《“美丽杭州迎亚运”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方案》、《新时代杭州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4.1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保洁要求参照《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4.2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4.3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理，并做到即满即清；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原有环卫所设立的240升垃圾桶仍由设立单位作业。

4.4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

4.5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4.6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4.7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4.8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5.应急保障要求**（按照《环卫队伍高质量“平战结合”应急保障工作指南》执行）

5.1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保障：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5.2防汛防台：做好积水点的预警标志、井口杂物消除，窑井盖开启，以及风雨后的路面杂物清理等。

抗雪防冻：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冰、积雪和断枝等杂物，重点除雪区域铺装草包或麻袋防滑，必要时启用铲雪车。

**6.管理要求（**按照《新时代杭州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6.1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6.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6.4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6.5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6.6清扫保洁员上岗严格按照环卫工作服配置及着装要求统一形象。

6.7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机械作业设备要求为投标路段单独专用的作业车辆。专用作业车辆要统一杭州环卫标识要求，轮毂刷白，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

6.8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执法部门报告。

6.9每月25-26日中标单位向合同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6.10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

6.11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

6.12作业单位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用于环卫作业。

6.13中标企业要求优先录用原作业单位的合同制环卫工人，并保证录用的原合同工在原合同期内：一、工资待遇不低于原作业单位提供的工资待遇；二、岗位不变；三、不得无故终止原合同及续签合同，否则按劳动法实行补偿或赔偿（提供书面承诺书）。

**7.偷倒垃圾清运要求（**按照《城市装修垃圾管理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管理文件要求执行**）**

7.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7.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7.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7.4清理的时间要求：2小时之内清理。

**8.其它要求**

8.1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8.2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四化”及违法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8.3保洁作业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甲方诚信管理要求。

8.4本项目养护涉及的智能设备，供应商须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养护维修，所安排的专业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养护，如在养护过程中出现设备破损无法使用的，供应商须及时更换，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再另行调整。

8.5供应商须具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的设备行驶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对投标时承诺拟投入的设备进行核验。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道路保洁义务的所有成本、费用。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1.2本项目报价填入《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等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人员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人员相关工资要求，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1.4报价应包括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保洁费、由于重大活动引起保洁频次增加的费用、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等费用。

1.5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的权利；

1.6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本项目招标限价，结合投标道路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闭口包干。

**2. 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3. 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规定。

**4. 合同款拨付方式**

按《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规定。

**5. 合同款结算要求**

按《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规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满分90分）** | | | |
| 1 |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 1.管理体系认证（5分）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1分，通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通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 |
| 2 | 2.项目业绩（1分）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道路街巷保洁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起始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 | （二）投标人拟派人员机具物资力量（46分） | 1.项目管理团队（7分） | （1）管理团队构成（2分）：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得1分，配备片区长得1分。未配备不得分。 |
| 4 | （2）项目负责人资质（3分）。本项目负责人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环卫工作三年以上。提供学历证明、职称证明、项目业绩甲方盖章的从业经历证明。三项资质需同时满足，任何一项不达标均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5 | （3）项目片区长资质（2分）。项目片区长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环卫工作一年以上。提供学历证明、项目业绩甲方盖章的从业经历证明。两项资质需同时满足，任何一项不达标均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6 | 2.保洁作业人员（10分） | （1）专职道路保洁员基础配置（6分）  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要求，结合道路实际和“机器换人”趋势，合理配置专职道路人员，其中：  标项一单班人员不少于38人（含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片区长、机械车辆驾驶员）。  标项二单班人员不少于38人（含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片区长、机械车辆驾驶员）。  标项三单班人员不少于32人（含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片区长、机械车辆驾驶员）。  标项四单班人员不少于31人（含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片区长、机械车辆驾驶员）。  标项五单班人员不少于38人（含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片区长、机械车辆驾驶员）。  符合最低配置人数的，得6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7 | （2）专职道路保洁员额外配置（3分）  在满足专职道路保洁员基础配置要求前提下，单班每额外增加1名专职道路保洁员，加0.5分，最高3分。 |
| 8 | （3）人员配置计划表（1分）  投标人根据标项内道路实际，提供道路保洁人员具体配置计划表，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3.保洁作业机具（21分） | （1）保洁作业机具基础配置（10分）  标项一应配置总质量18吨以上洒水车（应含洒水、高压冲洗 、抑尘三项功能）2辆，总质量8吨以上机扫车2辆，总质量18吨以上三合一洗扫车1辆，新能源小型洗扫车1辆，新能源油污冲洗车1辆，新能源快速保洁车8辆，新能源垃圾接驳车4辆，新能源护栏清洗车1辆，新能源手持吹风机4个，装配于洒水车、机扫车、洗扫车的斜角清扫器（滚雪筒）1台，手推式抛雪机1台，工程抢险车1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  标项二应配置总质量18吨以上洒水车（应含洒水、高压冲洗 、抑尘三项功能）2辆，总质量8吨以上机扫车1辆，总质量18吨以上三合一洗扫车1辆，新能源小型洗扫车1辆，新能源油污冲洗车2辆，新能源快速保洁车7辆，新能源垃圾接驳车4辆，新能源护栏清洗车1辆，新能源手持吹风机4个，装配于洒水车、机扫车、洗扫车的斜角清扫器（滚雪筒）1台，手推式抛雪机1台，工程抢险车1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  标项三应配置总质量18吨以上洒水车（应含洒水、高压冲洗 、抑尘三项功能）1辆，总质量8吨以上机扫车1辆，总质量18吨以上三合一洗扫车1辆，新能源小型洗扫车1辆，新能源油污冲洗车2辆，新能源快速保洁车8辆，新能源垃圾接驳车4辆，新能源护栏清洗车1辆，新能源手持吹风机4个，装配于洒水车、机扫车、洗扫车的斜角清扫器（滚雪筒）1台，手推式抛雪机1台，工程抢险车1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  标项四应配置总质量18吨以上洒水车（应含洒水、高压冲洗 、抑尘三项功能）1辆，总质量8吨以上机扫车1辆，总质量18吨以上三合一洗扫车1辆，新能源小型洗扫车1辆，新能源油污冲洗车2辆，新能源快速保洁车8辆，新能源垃圾接驳车4辆，新能源护栏清洗车1辆，新能源手持吹风机4个，装配于洒水车、机扫车、洗扫车的斜角清扫器（滚雪筒）1台，手推式抛雪机1台，工程抢险车1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  标项五应配置总质量18吨以上洒水车（应含洒水、高压冲洗 、抑尘三项功能）2辆，总质量8吨以上机扫车1辆，总质量18吨以上三合一洗扫车1辆，新能源小型洗扫车1辆，新能源油污冲洗车1辆，新能源快速保洁车7辆，新能源垃圾接驳车4辆，新能源护栏清洗车1辆，新能源手持吹风机4个，装配于洒水车、机扫车、洗扫车的斜角清扫器（滚雪筒）1台，手推式抛雪机1台，工程抢险车1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  上述设备配置符合要求，且为投标人自有的，得10分；符合要求，且为租赁的，得5分。设备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小型洗扫车、油污冲洗车、快速保洁车、垃圾接驳车、护栏清洗车等无法上牌车辆可不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小型洗扫车、油污冲洗车、快速保洁车、垃圾接驳车、护栏清洗车等无法上牌车辆可不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如车辆已采购未办理行驶证，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行驶证办理。车辆配置缺少不得分，材料提供不符要求不得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
| 10 | （2）保洁作业机具额外配置（9分）  在满足保洁作业机具基础配置要求前提下：  基础配置中机扫车升级为总质量18吨以上三合一洗扫车的，加1分，最高1分；  额外配置1辆雾炮抑尘车的，加1分，最高1分；  额外配置1辆新能源小型洗扫车的，加1分，最高1分；  额外配置1辆新能源油污冲洗车的，加1分，最高2分；  额外配置1辆新能源快速保洁车的，加1分，最高2分；  额外配置1辆扫雪车的（如山猫扫雪车，品牌不作限制），加1分，最高1分。  额外配置1台工业盐（融雪剂）撒布机，加1分，最高1分。  上述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各项得满分；租赁得分减半。设备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小型洗扫车、油污冲洗车、快速保洁车、扫雪车等无法上牌车辆可不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小型洗扫车、油污冲洗车、快速保洁车、垃圾接驳车等无法上牌车辆可不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如车辆已采购未办理行驶证，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行驶证办理。车辆配置缺少不得分，材料提供不符要求不得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
| 11 | （3）保洁作业机具配置计划表（1分）  投标人根据标项内道路实际，提供保洁作业机具配置计划表，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4）新能源保洁作业机具（1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新增保洁作业机具85%为新能源机具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
| 13 | 4.项目部（2分） | 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的项目区域或周边8公里范围内设有项目部，或承诺中标后30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项目部设置，得2分。提供现有项目部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近期现场照片等材料，未设置项目部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14 | 5.停保基地（5分） | 为满足本项目作业车辆停放需求，防止非作业时间环卫车辆违停或占用路侧社会泊位，投标人需在所投标项的项目区域或周边8公里范围内配备2000平米以上的环卫车辆停保基地，如为多个小型停保基地的，总面积应达到2000平米要求，自有与租赁均可；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场地设置。提供自有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符合指标条件的证明材料、停车场地近期现场照片，如为多个小型停保基地的，每个停保基地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未设置停保基地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15 | 6.城管驿站（1分） | 根据浙建城管发〔2023〕159 号精神，在所投标项的项目区域或周边2公里范围内，设置一座城管驿站，服务一线环卫工人。已设有符合条件的城管驿站的，提供相关指标证明材料、驿站内外近期照片，得1分。未设置的，承诺在中标后3个月内完成符合条件的驿站设置，承诺书加盖公章，得1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16 | **（三）投标人服务工作方案（25分）** | 1.道路清扫保洁方案（0-5分）。 | 投标人就本项目区域制定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相关方案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方案完善的，得5分；较完善的，得3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7 | 2.绿化带清扫保洁方案（0-3分）。 | 投标人就本项目区域制定绿化带清扫保洁方案，相关方案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方案完善的，得3分；较完善的，得2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8 | 3.果壳箱、烟头收集器维护方案（0-2分）。 | 投标人就本项目区域果壳箱、烟头收集器等设施，制定维护、更换、新增方案。相关方案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方案完善的，得2分；较完善的，得1分；不够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9 | 4.“全域全纳”工作方案（0-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全域全纳”工作方案。相关方案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方案完善的，得2分；较完善的，得1分；不够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0 | 5.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方案（0-2分）。 | 投标人就本项目区域渣土偷倒、抛洒滴漏、车祸事故现场等路面突发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相关方案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方案完善的，得2分；较完善的，得1分；不够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1 | 6.重大活动保障方案（0-2分）。 | 投标人就本项目区域大型活动、节庆假日等重大活动制定保障方案，相关方案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方案完善的，得2分；较完善的，得1分；不够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 | 7.“两防两抗”方案（0-2分）。 | 投标人就本项目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工作制定方案，相关方案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方案完善的，得2分；较完善的，得1分；不够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3 | 8.垃圾清运工作方案（0-2分）。 | 投标人制定道路清扫垃圾、沿街商铺垃圾包等清运工作方案，相关方案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方案完善的，得2分；较完善的，得1分；不够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4 | 9.内部考核制度（0-2分）。 | 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考核制度，相关制度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制度完善的，得2分；较完善的，得1分；不够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5 | 10.信访投诉处置方案（0-1分）。 | 投标人就本项目职责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制定工作方案，相关方案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方案完善的，得1分；较完善的，得0.6分；不够完善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6 | 11.交接过渡方案（0-1分）。 | 投标人就本项目交接制定平稳过渡方案，相关方案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方案完善的，得1分；较完善的，得0.6分；不够完善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7 | 1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0-1分）。 | 投标人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等特点。制度完善的，得1分；较完善的，得0.6分；不够完善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8 | **（四）环卫工人权益保障（4分）。** | 1.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精神（1分）。 | 提供企业全部环卫工人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员工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两项齐全得1分，缺任意一项或多项的不得分。 |
| 29 | 2.环卫工人社保缴纳（1分）。 | 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落实情况有效凭证（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凭证显示缴纳率100%的得1分，材料不符要求或缴纳率未达到100%的不得分。 |
| 30 | 3.环卫工人公积金缴纳（1分）。 | 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住房公积金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提供人员的公积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凭证显示缴纳率达到100%的得1分，材料不符要求或缴纳率未达到100%的不得分。 |
| 21 | 4.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情况（1分）。 | 承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有责群体维权、被劳动保障部门处罚及被区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2 | **（五）投标人管理制度（2分）** | 1.财务管理制度（1分）。 | 投标人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
| 33 | 2.档案管理制度（1分）。 | 投标人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
| 34 | **（六）安全生产（3分）** | 1.安全生产培训（1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按要求开展的得1分，每缺一个季度扣0.5分，扣完为止。 |
| 35 | 2.专职安全员（1分）。 | 投标人有专职安全员，且持有效安全生产证书，得1分。无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无有效安全生产证书的，不得分。 |
| 36 | 3.安全生产事故（1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得1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得分。 |
| 37 | **（七）投标人荣誉（4分）** | 1.无通报批评（2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环卫保洁问题被市级部门通报批评（含信用警示）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采购人提供市级部门通报批评文件，投标人提供未受到通报批评承诺书。 |
| 38 | 2. 评先评优（2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类荣誉的，得0.3分，最高0.3分；获得过市级政府部门或区（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环卫保洁类荣誉的，得0.7分，最高0.7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环卫保洁类荣誉的，得1分，最高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为个人荣誉的，需提供获奖人员与投标人劳务关系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报价评审（10分）** | | | |
| 1 | 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备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与实际不符的，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分。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每标项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一个投标人在5个标项中最多只能被推荐一次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一次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列入后续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推荐该标项第二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顺序从标项一到标项五的顺序评审。**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

**XX标作业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西湖区道路保洁水平，实现统筹管理、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编号：XX-XX-XX）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XX标作业合同如下。

1. 保洁经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1.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在扣除每月考核扣款和机扫、洒水水费后按月度进行拨付。机扫、洒水、清洗水费根据局财务提供的实际支出数，按合同价所占的权重进行分摊。

2.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保洁经费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含防汛、抗雪、防冻作业工具）、材料、人员工资及加班、宣传、税金、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果壳箱新增和修复事项费用等。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经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侵权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内部请款流程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合同价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匹配而向甲方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合同有效期：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止。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考核合格，经甲方主要领导或党委会同意，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2次。

三、道路保洁内容

1.本合同涵盖的道路保洁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1。

2.乙方保洁内容包括路面清扫、绿化带捡拾、非法张贴涂写小广告清理、无主垃圾及废土的清运，以及各类环卫设施、城市家具、交通隔离墩（栏）、2米2以下路灯杆、交通杆等的保洁。

3.针对其他未列明内容，乙方应做到全域全纳，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做好兜底处置，包含各类杆、亭、箱、站，道路沿线地铁口、非机动车集中停放点等硬化铺装区域。

4.乙方应做好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配合甲方指挥，做好重大活动保障。

5.乙方应按投标承诺，主动履行到位。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甲方应按协定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费用。

3.在乙方开展环卫保洁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的，甲方做好协调沟通。

4.甲方如对原有区级保洁考核办法作出修订，或新制定其他区级保洁考核办法的，应充分征求乙方意见。新考核办法未经乙方同意确认的，不得作为考核依据。

五、乙方责任

（一）标项管理

1.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配置表项管理团队。如相关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备，调整后人员学历、从业经历、职称等不得低于原人员。

2.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足量配置环卫工人、作业机具。如后续因增加机械化设备投入，实现机械换人，减少环卫工人，或机械设备小型化、智能化，变更标段内设备配置的，相关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道路清扫保洁、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两防两抗”保障等主体性、关键性工作，不得另行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另行分包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征得甲方同意。

（二）保洁质量管理

1.乙方的保洁质量和作业模式，应符合杭州市道路保洁作业规范、市区两级环卫保洁考核办法。

2.乙方应服从甲方指挥，做好各类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两防两抗”的应急保障工作，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

3.乙方应按“全域全纳”保洁原则，做好保洁范围内的环卫公共设施及其他城市家具的日常保洁、维护工作。

4.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文明作业，作业时出现意外事故和其他法律问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并在半小时内报甲方相关科室备案。

5.针对环卫保洁过程中出现的信访、投诉、媒体舆情等，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处理解决。

6.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清扫保洁工作过程中，对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因此垫付、支付相关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在作业时一旦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2.如乙方发生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根据责任事故情况对乙方进行警告或终止合同。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时处理负面舆论。

3.如因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餐旅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

（四）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1.乙方应充分落实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按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按要求在杭州本地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时发放各类福利待遇，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2.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动等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环卫车辆管理

1.乙方应加大新能源环卫环卫车辆投入力度，新增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辆不得低于85%。采购非新能源环卫车辆前，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环卫车辆应配备GPS定位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相关数据应根据市城管局要求，统一接入市局平台。

（六）环卫智慧化管理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市、区两级环卫保洁智慧化平台的开发与使用。

六、约谈、警告、清退机制

（一）约谈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

1.乙方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拒不执行。

2.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不符合约定内容的分包行为。

3.乙方新增环卫车辆不符合约定内容。

4.月度考核成绩低于95分。

5.月度考核成绩在各保洁标项中排名最后。

6.设施设备、各类场所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或环卫工人违反交通法规进行保洁作业，乙方自查自改不到位。

7.发生无责安全生产事故，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8.各类保障事项处置不力，被通报批评。

9.甲方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约谈的其他问题。

（二）警告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

1.针对约谈问题拒不整改。

2.连续2个月考核成绩低于95分。

3.连续2个月考核成绩在各保洁标项中排名最后。

4.发生各类有责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较大财产损失，或发生无责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

5.各类保障事项处置不力，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

6.乙方未按要求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

7.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一般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乙方管理混乱，发生乙方员工集体信访投诉。

9.发生区级及以上领导负面批示。

10.甲方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警告的其他问题。

（三）清退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清退处理：

1.针对警告问题，拒不整改。

2.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

3.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低于95分。

4.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在各保洁标项中排名最后。

5.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

6.各类保障事项处置不力，对社会面平稳运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7.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8.发生市级及以上领导负面批示。

9.甲方党委会认为应当对乙方提出清退要求的其他问题。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双方或任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八、通知及送达

1.双方的收件地址为文末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其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递交对方的；（2）该通知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后3天的；（3）以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

2.如因任何一方约定收件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附件：

1.道路保洁设施及拟保洁人员投入清单

2.投入设备一览表（应与乙方投标书中作业人数、作业机具一致）

3.乙方承诺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道路保洁设施及拟保洁人员投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等级** | **面积（M2）** | **投入作业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投入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动力类型 | 数量 | 车牌号 | 备注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附件3：

乙方承诺内容

1.

2.

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Y-HZJB-202400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Y-HZJB-202400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Y-HZJB-20240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Y-HZJB-20240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Y-HZJB-202400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总报价** | **服务周期（年）** | **备注** |
| **1** |  |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 **3**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_单位的\_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Y-HZJB-202400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Y-HZJB-20240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Y-HZJB-202400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2024年西湖区道路清扫保洁采购项目，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